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

＊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

1.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

 管並通知監護人至校領回。

2.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之學生，需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同意書，並經由

 導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

3.監護人填寫同意書須述明攜帶行動載具理由，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可後，方可

 攜入校園。

4.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行隨身攜帶，若手機遺失或遭竊，需自行負責。

5.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6.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含失竊或遺失…）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

 責，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另外，其他學生因

 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

7.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於上課期間應關機，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

 動載具。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

 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8.行動載具之用途，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學生禁止從事下

 列活動：

 （1）傳送及接送訊息 （2）上網 （3）拍照.錄音.錄影 （4）玩遊戲

 （5）瀏覽影音檔案 （6）上社群網站

9.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者，第一次口頭勸導，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二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三次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0.未遵守「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之資格，同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